

# 人寿保险通过 生前福利 为生命提供保障



重大疾病、绝症和慢性疾病附加条款可提高指数万能寿险 (Indexed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IUL) 保险单的价值。

# 每项生前福利附加条款如何为您提供所需的帮助

生前福利在您的保险单中称为**加速身故赔偿附加险 (ABR)**，您可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获得身故理赔金。我们提供重大疾病、慢性疾病和绝症附加条款。



## 万一不幸患病，您该怎么办？

在您在世时领取身故理赔金，以便专注于对您最重要的人和事。

### 面临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附加条款可让您在患有以下疾病的情况下，提前领取高达 100% 的保险单身身故理赔金：

- 心脏病发作
- 器官移植
- 中风
- ALS, 又名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 癌症
- 其他疾病

### 应对绝症？

如果预期寿命不足 24 个月，您可以提前领取高达 100% 的身故理赔金。

### 与慢性疾病作斗争？

如果您确诊慢性疾病或损伤，导致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有两项活动受到影响，则可以提前领取部分身故理赔金。这包括认知障碍，如阿尔茨海默病或其他形式的痴呆症。

**注意：**这些是明确的病症和福利保障，适用情况可能因州而异。有关福利保障和限制的完整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 页上的图表。

# 生前福利可帮助您支付的费用

给付后,您就可以任意支配。

由于生前福利由健康问题引发,因此最明显的用途就是支付医药费,但这并不是全部。

## 您将如何使用生前福利?



健康险保费



家庭保健或成人日托费用



养老院护理



工资损失



抵押贷款



其他每月账单



日常生活开支



孩子学费



房屋翻新,提高便利性和舒适性



娱乐



维持既有的生活方式



度假和其他旅行

# 这些生前福利究竟有何用武之地？

真实案例 

## 重大疾病附加条款

### Jeffrey 承保年龄:40

Jeffrey 购买了 F&G 人寿保险单,并在 65 岁时确诊浸润性癌。他的 F&G 人寿保险单包括重大疾病保障。他选择通过重大疾病附加条款行使领取部分身故理赔金的权利,以帮助支付继续治疗期间的费用。

### 让我们来看看他获得的潜在保障:

基本保险单身身故理赔金	\$400,000
退保现金价值	\$245,732
Jeffrey 可提前领取部分身故理赔金,即	\$333,333
<b>Jeffrey 可获得一笔理赔金,金额为</b>	<b>\$215,358<sup>1</sup></b>

使用生前福利后, Jeffrey 剩余的身故理赔金为 66,667 美元,退保现金价值为 40,955 美元。

<sup>1</sup> 理赔金额取决于病情的严重程度和对未来预期寿命的影响,并会根据附加条款中列出的管理费和精算折扣进行扣减。假设场景基于承保年龄为 40 岁,承保身故理赔金初始面额为 400,000 美元,重大疾病为肺癌严重程度三级。Jeffrey 在 65 岁时行使了领取 83.3% 的理赔金的权利。如果您选择加速赔偿重大疾病附加条款,则绝症和慢性疾病附加条款都将终止。



## 真实案例

### 绝症附加条款

## Mary 承保年龄:50

Mary 购买了一份 F&G 人寿保险单,她在 70 岁时被诊断为预期寿命不超过 24 个月。<sup>1</sup> 她已将绝症生前福利附加条款纳入 F&G 人寿保险作为补充条款,因此她决定使用其中一部分福利来与家人一起享受生活。

### 让我们来看看她获得的潜在保障:

基本保险单身身故理赔金	\$300,000
退保现金价值	\$164,176
Mary 可提前领取部分身故理赔金,即	\$250,000
<b>Mary 可获得一笔理赔金,金额为</b>	<b>\$228,019<sup>2</sup></b>

使用生前福利后, Mary 剩余的身故理赔金为 50,000 美元,退保现金价值为 27,363 美元。



<sup>1</sup> 各州情况可能各不相同。

<sup>2</sup> 理赔金额将根据附加条款中列出的管理费和精算折扣进行扣减。假设场景基于承保年龄为 50 岁,承保身故理赔金初始面额为 300,000 美元,70 岁时患绝症,且 Mary 行使了领取 83.33% 的理赔金的权利。如果您选择加速赔偿绝症附加条款,则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附加条款都将终止。

## 真实案例

### 慢性疾病附加条款

# Sue

## 承保年龄:35

Sue 购买了 F&G 人寿保险单,并在 67 岁时被持证医疗保健从业人员诊断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家人决定通过 F&G 的慢性疾病附加条款提前领取部分身故理赔金,以帮助支付护理费用。

### 让我们来看看她获得的潜在保障:

基本保险单身身故理赔金总额	\$500,000
退保现金价值	\$352,925
Sue 可提前领取身故理赔金的 25%, 即	\$125,000
<b>Sue 可获得一笔理赔金, 金额为</b>	<b>\$88,231<sup>1</sup></b>

她剩余的身故理赔金为 375,000 美元, 剩余的退保现金价值为 264,694 美元。如果 Sue 继续符合此附加条款下的慢性疾病保障资格, 她最多可以提前领取初始合格身故理赔金的 25% 或 375,000 美元。



<sup>1</sup> 理赔金额将根据附加条款中列出的管理费和精算折扣进行扣减。假设场景基于承保年龄为 35 岁, 承保身故理赔金初始面额为 500,000 美元, 67 岁时患慢性疾病, 且 Sue 行使了领取 25% 的理赔金的权利。如果您选择加速赔偿慢性疾病附加条款, 则重大疾病和绝症附加条款都将终止。



附加条款	作用	保障范围
<b>重大疾病</b> <sup>1,3,5</sup>	如果被保险人患有承保范围内的重大疾病, 则此福利可提前领取高达 100% 的保险单身故理赔金, 不超过 1,000,000 美元。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脏病发作(心肌梗塞)</li> <li>● 中风</li> <li>● 主要器官移植(心脏、胰腺、肝脏、肺、肾脏和骨髓)</li> <li>● 瘫痪</li> <li>● 确诊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li> <li>● 动脉瘤</li> <li>●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li> <li>● 严重烧伤</li> <li>● 终末期肾病(ESRD)/衰竭诊断</li> <li>● 浸润性癌</li> </ul>
<b>绝症</b> <sup>1,5,6,7</sup>	如果医生诊断出您患有预期寿命不足 24 个月 <sup>4</sup> 的绝症, 您可以提前领取高达 100% 的保险单身故理赔金, 不超过 1,000,000 美元。	对于该附加条款而言, 疾病的具体类型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疾病的终末期诊断和预期寿命。
<b>慢性疾病</b> <sup>1,5</sup>	<p>如果在过去 12 个月内, 持证医疗保健从业人员诊断出您患有符合条件的慢性疾病, 则您可以提前领取高达 25% 的保险单身故理赔金。<sup>6</sup></p> <p>如果您继续享有资格, 则可以每年提前领取高达 25% 的身故理赔金, 直到领取 100% 的身故理赔金或终身最高限额 1,000,000 美元。</p> <p>您的身故理赔金将相应减去提前领取的金额。</p> <p>当提前领取身故理赔金的 100% (或终身最高限额) 时, 该附加条款将终止。</p> <p>可能并非所有州都适用。</p>	<p>慢性疾病是指由于丧失开展活动的能力或认知能力受损而导致六项日常生活活动 (ADL) 中的两项无法完成, 例如阿尔茨海默病或其他形式的痴呆症。</p> <p>日常生活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洗澡</li> <li>● 进食</li> <li>● 穿衣</li> <li>● 如厕</li> <li>● 移动</li> <li>● 节制</li> </ul>

<sup>1</sup> 支付的加速理赔金将根据年龄和疾病严重程度而定, 并且将低于被保险人死亡前加速支付的身故理赔金和管理费的总和。身故理赔金将相应减去全部加速赔偿金额。这些附加条款下的理赔金旨在获得优惠的税收待遇, 最终这些理赔金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被征税。在领取这笔理赔金之前, 您应该寻求个人税务顾问的帮助。

<sup>2</sup> 参见附加条款的规定。

<sup>3</sup> 对于重大疾病附加条款, 承保疾病的首次发生时间必须等于或晚于附加条款生效日期。如果您选择加速赔偿重大疾病附加条款, 则绝症和慢性疾病附加条款都将终止。

<sup>4</sup> 各州情况可能各不相同。

<sup>5</sup> 当被保险人的寿命评级高于表 4 或每 1,000 美元有固定附加费评级时, 此附加条款不适用。

<sup>6</sup> 25% 的年度限额不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

<sup>7</sup> 这是人寿保险单, 如果您符合附加条款中描述的符合条件的事件的标准, 则可以选择提前领取部分或全部身故理赔金。提前领取的理赔金取决于提前领取时的保险单价值。提前领取的理赔金将减少身故理赔金, 并且所得款项的使用不受限制。

相比之下, 长期护理理赔金是根据理赔金水平和购买时选择的资金池进行费用报销。长期护理理赔金不会减少身故理赔金, 并且所得款项必须用于长期护理服务。

根据加州长期护理保险法, 本保险单及其附加条款不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本保险单和附加条款不是加州长期护理合作计划保险单。

人寿保险单中的生前福利<sup>1</sup>让您在人生的不同时期都可以获得身故理赔金。对您来说,了解这些福利如何发挥作用以及它们为生活中的“不测风云”提供的价值非常重要。

询问您的专业理财人士, F&G 的人寿保险单如何帮助您立即为自己提供保障, 并在未来保护您的亲人。



<sup>1</sup> 这些附加条款无需额外保费。附加条款取决于国家/地区供应情况。附加条款可能有限制和约束,且供应情况取决于承保标准。绝症、慢性疾病及重大疾病附加条款适用于表 4 或更高费率核保通过的病例。以固定附加费用形式签发的保险单将不涵盖上述附加条款。

“F&G”是 Fidelity & Guaran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的营销名称,该公司在纽约以外的美国发行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由爱荷华州得梅因的 Fidelity & Guaran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发行。

担保以发行保险公司(即爱荷华州得梅因的 Fidelity & Guaran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索赔支付能力为基础。

退保费用从合同签发时算起,并在 15 年内降至零。如果您增加保险,则根据保险增加的金额,将适用新的 15 年退保费用期间。

提供的有关税务或遗产规划的信息不应被视为税务或法律建议。请咨询您自己的税务专业人士或律师,了解您的具体情况。

保单的签发可能取决于在申请表上提供的有关健康问题的答案。

视各州供应情况而定。可能会有某些限制。

可选条款和附加条款有限制、约束和额外费用。

退保、取款和贷款将减少可用的身故理赔金,并可能收取退保费用。如果在 59 岁半之前取款,超出基础的退保和取款可能被视为应税收入,并可能会受到处罚。过多和未偿还的贷款将降低保险单价值,并可能导致保险单失效。为了在被保险人一生中的分配(包括贷款)中获得优惠的税收待遇,人寿保险单必须在前七个保险单年度内满足 7 次缴付保费的限制。某些保险单发生变化后,将会实施新的 7 年限制。如果未能满足此限制,您的保险单将被视为修改后的养老金合同(Modified Endowment Contract, MEC)。

本文档不是法律合同。有关具体条款和条件,请参阅合同。

为方便起见,本文已从英文翻译成中文。您可以向您的代理索取此营销文章的英文版本。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义,均以英文版本为准。所有保险申请和所有可能签发的合同均以英文书写。

无银行担保。

不受 FDIC/NCUA/NCUSIF 保障。

如果提前退保,可能会损失价值。

